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0-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同意该议案预计事项，并要求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3) 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推荐何剑锋先生、于叶舟先生、杨力先生、温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应良先生、苏武俊先生、陈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关于聘请赵志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聘任副总裁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候选人赵志敏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赵志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

吴应良

苏武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